

2019 年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重点支持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的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重点开展 9 类疾病包括：流行性感、眼科疾病、肿瘤、脑病、心血管病、消化系统病、骨伤科疾病、针灸治疗优势病、儿科疾病的循证研究。

建立 9 类疾病循证能力建设项目协同工作机制。基于证据库的构建、循证临床研究方案的顶层设计、循证临床实践指南的研制以及循证专家库的组建和人才的培养，加强 9 类疾病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为搭建 9 类疾病循证能力建设平台以及下一步开展循证研究和循证实践提供坚实基础。

落实中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有关任务：2022 年前循证筛选 50 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 100 项适宜技术；100 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并推广使用；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等疾病并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建立 50 个中西医诊疗方案。

二、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为 3 年。经费预算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1 年。

三、建设内容

（一）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任务

通过信息化硬软件系统购置、改造和升级，人员培训等方面，从条件保障方面加强中医药循证基本能力建设，实现中医药循证

研究信息互联互通；为循证研究提供条件支持，提高循证研究资源的可及性、真实性、规范性。

- 1、建成标准统一的中医药循证研究项目管理分析系统。
- 2、建立与项目管理系统协同的维护管理机制。
- 3、设立与项目管理系统相一致的中医药循证研究质量控制机制。

（二）专科专病循证能力提升任务

针对各专科专病循证能力提升设立共性建设内容，并提供建设方向，供各建设单位依据自身情况选择。

1、专科专病共性建设内容

共性建设内容由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统筹设计，由中心组建的专家团队和9类疾病技术指导单位负责具体工作安排与推进，成果资源与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相应总库共享。

- （1）完成9类疾病中医优势病种循证能力现状评估报告。
- （2）建立9类疾病循证专家库。
- （3）建立9类疾病中医优势病种证据数据库。
- （4）完成优势病种的循证临床路径、临床实践医师/患者指南的研制。

- （5）9类疾病循证能力培训。

2、专科专病优势性建设方向

专科专病优势性建设方向由9类疾病技术指导单位和技术负责人依据各建设单位基础情况，至少选择1项进行建设，并负责

设计安排及具体实施工作，成果资源与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相应总库共享。

- (1) 中医药循证研究生物样本库信息化机制建设。
- (2) 中医药循证研究舆情信息分析及共享机制建设。
- (3) 中医药优势病种的循证研究方案设计与优化机制建设。
- (4) 其他优势性方向。

(三) 建立 9 类疾病循证能力建设协同工作机制

以项目任务书的形式，明确项目建设单位的具体任务和考核指标。同时明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疾病技术指导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的责权利。

1、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评估监督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协调。

2、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的管理、评估监督以及和疾病建设单位的协调。

3、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设置项目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总体的技术指导和方法学培训。

4、疾病技术指导单位主要负责任务书建设方案的顶层设计，明确建设内容和考核指标，保障建设质量。

5、疾病技术指导单位主要工作如下：

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指导下，成立 9 类疾病循证研究方法学专家组、工作组和分课题组。

专家组：负责总体指导研究顶层设计、方法学培训及方法学指导和咨询；

工作组：负责整个课题的方案设计及指导相关工作实施，具体工作任务有：

①筛选病种：要求所选疾病采取 WHO 新发布的 ICD-11 疾病编码系统；

②制定操作规范：制定建设过程中标准操作规范，即包括研究方案、质控方案、统计方案及实施方案等；

③督促建设单位配合完成各项任务和考核指标：每个建设单位的任务书要组织专家论证；要求建设单位参与方案设计并完成任务书建设内容。

④撰写循证能力培训内部参考材料：组织培训（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经费可以由建设单位支付。

最终达到“四产出”：出优势病种循证评价报告；循证能力建设操作规范；建设单位任务书；循证能力培训内部参考材料。

6、建立项目信息沟通制度，定时汇报项目建设进度。

7、建立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疾病技术指导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联络员制度，畅通项目建设信息报送渠道。

四、经费安排

采取中央投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具体工作内容，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经费。

五、组织保障

(一) 项目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疾病技术指导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二)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做好本省建设任务，实现项目目标。并组织设立项目专家组，在项目建设、评估过程中发挥咨询、建议、指导和督导作用。

其中科技司负责项目业务管理、组织协调和项目评估，牵头沟通项目实施各方工作（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疾病建设单位等）。规财司落实项目经费，重点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医政司配合做好项目实施。

(三)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组本地区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项目建设要求，确定建设单位、审定本省项目实施方案和完成任务书的填报。并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和遇到的问题；负责本地区项目建设年度评估和考核工作等。

(四) 疾病技术指导单位负责疾病具体建设任务，指导建设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审定。建立技术指导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运行管理和保障机制，确保项目建设经费规范使用。

(五) 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和疾病技术指导单位共同开展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的技术支持保障和人员培训，配合各省中

医药主管部门推进相关工作，定期跟踪项目进展。

（六）项目建设期内实行建设情况年报制度。由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组织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建设期内对未通过评估的项目建设单位采取限期整改、取消建设项目等措施。

六、绩效考评

（一）项目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建设期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各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等。

（二）绩效考评要点。

1. 组织管理：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审定本省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及时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过程管理规范，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的手续证明文件完整。组织对本省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单位进行年度评估。立项、过程管理和评估考核等项目管理档案内容完整。

2. 资金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专款专用。有项目财务监控机制，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了必要的监控。项目资金及时下达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的项目资金预算分配合理。

3. 实施效果：在本地区有关中医药医疗机构开展基本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并结合各医疗机构学科优势开展专科专病循证能力提升，初步构建中医药互联互通的循证科研体系。

（三）项目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有关规

定执行，原则上为项目建设单位所有。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中国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疾病技术指导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协同组织推广应用。